西北地区民用航空承运人飞机载重与平衡 检查工作程序(试行)

1 总 则

- 1.1 本程序规定了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对辖区 内民用航空承运人飞机载重与平衡检查工作程序。
- 1.2 本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共航空运输服务质量标准(GB/T16177-1996)"和 CCAR-121FS《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等法规、规章及质量标准制定。
- 1.3 本程序适用于对管理局辖区内民用航空运输承运人飞机载重与平衡工作的检查。
- 1.4 本程序适用于对在管理局辖区内代理民用航空运输承运人飞机载重与平衡工作的单位及个人日常工作的检查。

2 检查实施

- 2.1 管理局航务管理处和市场管理处共同负责组织对辖区内民用航空运输承运人飞机载重与平衡工作进行检查。
- 2.2 每年 7 月份为本地区民用航空运输承运人飞机载重与平衡工作 检查月。除总局、管理局要求外,对民用航空运输承运人飞机载重 与平衡工作的检查一般在检查月进行。
- 2.3 检查由中国民用航空监察员具体承办,按管理局统一制定的《飞机载重与平衡工作检查单》(见附表一)实施。
- 2.4 检查结束后,由监察员填写《飞机载重与平衡工作检查结果通

知单》(见附表二),管理局航务管理处处长商市场管理处处长共同审核并签字后下发被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接到《飞机载重与平衡工作检查结果通知单》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管理局。收到整改结果报告后,由管理局航务管理处主办,市场管理处协助组织复查。

3 检查内容

3.1 航班预配

- 3.1.1 每架飞机具体数据(包括飞机基本重量及其指数、基本重量的修正值、起飞油量、航程油量等)的提供是否及时、准确、有效;
- 3.1.2 本站出发飞机的起飞重心、着陆重心、无油重心是否在允许范围内;
- 3.1.3 各中途站不上客货(已经预留吨位除外)情况下,每一个航段 飞机的起飞重心、着陆重心、无油重心是否在允许范围内;
- 3.1.4 是否影响本站行李的最后装卸;
- 3.1.5 是否影响航班到达各顺序中途站卸下本站的全部装载物;
- 3.1.6 特种货物装载位置是否符合规定;
- 3.1.7 特殊服务旅客(VIP旅客、轮椅旅客、担架旅客、升舱旅客等) 安排是否符合特殊服务要求;
- 3.1.8 是否根据航班特点对载量、行李集装箱位置及舱位留有余量;
- 3.1.9 是否超载;
- 3.1.10 货运部门是否按照规定时间把货、邮舱单送达,并提供准确的件数、重量信息;

- 3.1.11 货运部门是否及时提供特殊货物信息;;
- 3.1.12 是否对货舱装载进行有效监控;
- 3.1.13 值机部门是否及时提供航班特殊旅客(VIP 旅客、轮椅旅客、担架旅客、升舱旅客等)信息;
- 3.1.14 值机部门是否及时提供特殊行李信息;
- 3.1.15 值机部门是否及时提供航班关闭后旅客增减信息;
- 3.1.16 是否对值机部门座位发放进行有效监控;
- 3.1.17 签派部门或其代理单位是否及时提供飞行动态;
- 3.1.18 签派部门或其代理单位是否及时提供机组信息;
- 3.1.19 签派部门或其代理单位是否及时提供临时加入机组人员信息;
- 3.1.20 签派部门或其代理单位是否及时提供油量变更信息;
- 3.1.21 签派部门或其代理单位是否及时提供因飞机故障等原因发生的数据变更信息;
- 3.1.22 是否正确预算出航班预计载量及实际最大许可业载;
- 3.1.23 是否控制、调整预计出发的货物邮件,保证实际载量低于实际最大许可业载;
- 3.1.24 是否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货运等)货物、邮件及行李的装舱位置;
- 3.1.25 是否按初装计划对航班的重心进行预算;
- 3.1.26 是否调整货物、邮件及行李的装舱位置,保证重心在许可的范围之内;

3.1.27 是否正确制作装载计划,是否正确填写装载通知单,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行李装卸、值机控制);

3.2 载重结算

- 3.2.1 是否按预装程序复核检查(准备项目是否齐全;图表填写及电脑输入是否正确;业载计算和客、货、邮、行载量的预配是否合理正确;装载计划是否合理,如有不符是否进行调整并修改装载通知单);
- 3.2.2 不正常情况是否重新调整载重平衡计划;
- 3.2.3 收到货邮舱单后是否检查预配和装载计划可行。必要时是否修 正并重新填写装载通知单;
- 3.2.4 填制载重表及平衡图时是否按要求核对,是否检查各种重心并保证在允许范围内;
- 3.2.5 若重心位置不符合要求,是否修正载重平衡表并通知相关部门;
- 3.2.6 送交机组的业务袋中的货、邮舱单、货运单、邮件路单等是否 齐全、正确;
- 3.2.7 临时变更是否在电脑或图纸中及时修改;
- 3.2.8 使用计算机离港系统时,是否及时对航班实施配载关闭并打印载重平衡单;
- 3.2.9 装载舱单的填写是否规范;
- 3.2.10 装载舱单的信息含量是否符合 CCAR-121FS 的规定。
- 3.3 复核、修正及交接

- 3.3.1 双复核、双签字制度的执行情况;
- 3.3.2 起否按规定时间将载重图表送交机长签字;
- 3.3.3 机长签字后载重有变化时,是否按规定更改载重平衡表。

3.4 业务电报

- 3.4.1 是否在规定时间(航班起飞后 5 分钟)内正确拍发载重电报;
- 3.4.2 是否按规定格式正确拍发箱板报(CPM)、重要旅客电报(VIP)、旅客服务电报(PSM)及座位占用报(SOM)等相关电报。

3.5 不正常情况处理程序

- 3.5.1 是否制定了不正常情况处理程序;
- 3.5.2 不正常情况处理程序的执行情况;
- 3.5.2.1 地面超载处理程序的执行情况;
- 3.5.2.2 平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程序的执行情况;
- 3.5.2.3 中途站未收到过站电报的处理程序的执行情况;
- 3.5.2.4 加降、备降航班处理程序的执行情况;
- 3.5.2.5 更换飞机及航线处理程序的执行情况;
- 3.5.2.6 其它不正常情况下处理程序的执行情况。

3.6 代理协议

- 3.6.1 飞机载重与平衡代理协议的有效性;
- 3.6.2 飞机载重与平衡代理协议的规范性;
- 3.6.3 飞机载重与平衡代理协议的内容是否包括服务的具体事项、要求代理期限和付款方式等,是否明确各方的责任;
- 3.6.4 飞机载重与平衡代理协议修改后,协议副本是否报管理局备

案;

- 3.6.5 飞机载重与平衡代理单位资格;
- 3.6.6 飞机载重与平衡代理人员上岗资格。
- 3.7 协议执行情况
- 3.7.1 代理单位的设备保障情况;
- 3.7.2 对代理的民用航空承运人飞机载重与平衡政策的掌握及运用情况;
- 3.7.3 代理的民用航空承运人《飞机载重与平衡手册》或部分章节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 3.7.4 相关培训记录、服务记录保存情况;
- 3.7.5 航站不正常情况下飞机载重与平衡处置程序;
- 3.7.6 双方协议中规定的其它事项的执行情况。
- 3.8 设备运行情况
- 3.8.1 电报设备;
- 3.8.2 无线和有线设备;
- 3.8.3 其它相关设备。
- 3.9 人员培训及记录
- 3.9.1 航空承运人飞机载重与平衡人员的上岗资格;
- 3.9.2 航空承运人对本公司及驻外办事处飞机载重与平衡人员的相 关运行政策和业务培训;
- 3.9.3 航空承运人是否对代理本公司飞机载重与平衡的人员进行本 公司相关运行政策和业务培训;

- 3.9.4 飞机载重与平衡代理单位对本单位代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 3.9.5 载重平衡表、平衡图、装载通知单、服务电报等相关资料的保存;
- 3.9.6 培训记录保存情况;
- 3.9.7 合格认可记录;
- 3.9.8 培训抽查情况;
- 3.9.9 承运人对代理单位业务工作的抽查记录。

4 处罚

4.1 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时间内对《飞机载重与平衡工作检查结果通知单》中的问题没有进行限期整改或整改后经复查不合格者,管理局将按民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罚。

5 附则

- 5.1 本程序由管理局航务管理和市场管理部门共同负责解释。
- 5.2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表:一、飞机载重与平衡工作检查单

二、飞机载重与平衡工作检查结果通知单

飞机载重与平衡工作检查单

单位:监察日期:		
监察地点:		
监察项目及内容	监察结果评价	发现问题或 建议措施
一、航班预配		7C 9C111 NE
每架飞机具体数据(包括飞机基本重量及其指数、 基本重量的修正值、起飞油量、航程油量等)的提 供是否及时、准确、有效	符合□ 不符合□	
本站出发飞机的起飞重心、着陆重心、无油重心是 否在允许范围内	符合□ 不符合□	
各中途站不上客时,每一个航段飞机的起飞重心、 着陆重心、无油重心是否在允许范围内	符合□ 不符合□	
是否影响本站行李的最后装卸	符合□ 不符合□	
是否影响航班到达各顺序中途站卸下本站的全部装 载物	符合□ 不符合□	
特种货物装载位置是否符合规定	符合□ 不符合□	
特殊服务旅客(VIP 旅客、轮椅旅客、担架旅客、 升舱旅客等)安排是否符合特殊服务要求	符合□ 不符合□	
是否根据航班特点对载量、行李集装箱位置及舱位 留有余量	符合□ 不符合□	
是否超载	符合□ 不符合□	1
货运部门是否按照规定时间把货、邮舱单送达,并 提供准确的件数、重量信息	符合□ 不符合□	
货运部门是否及时提供特殊货物信息	符合□ 不符合□]
是否对货舱装载进行有效监控	符合□ 不符合□	
值机部门是否及时提供航班特殊旅客(VIP 旅客、 轮椅旅客、担架旅客、升舱旅客等)信息	符合□ 不符合□	
值机部门是否及时提供特殊行李信息	符合□ 不符合□]
值机部门是否及时提供航班关闭后旅客增减信息	符合□ 不符合□	
是否对值机部门座位发放进行有效监控	符合□ 不符合□	
签派部门或其代理单位是否及时提供飞行动态	符合□ 不符合□	
签派部门或其代理单位是否及时提供机组信息	符合□ 不符合□	_
签派部门或其代理单位是否及时提供临时加入机组 人员信息	符合□ 不符合□	
签派部门或其代理单位是否及时提供油量变更信息	符合□ 不符合□	
签派部门或其代理单位是否及时提供因飞机故障等 原因发生的数据变更信息	符合□ 不符合□	
是否正确预算出航班预计载量及实际最大许可业载	符合□ 不符合□	

飞机载重与平衡工作检查单—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制

飞机载重与平衡工作检查单

监察项目及内容	监察结果评价	发现问题或 建议措施
是否控制、调整预计出发的货物邮件,保证实际载量低于实际最大许可业载	符合□ 不符合□	
是否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货运等)货物、邮件及行李的装舱位置	符合□ 不符合□	
是否按初装计划对航班的重心进行预算	符合□ 不符合□	
是否调整货物、邮件及行李的装舱位置,保证重心在 许可的范围之内	符合□ 不符合□	
是否正确制作装载计划,是否正确填写装载通知单,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行李装卸、值机控制)	符合□ 不符合□	
二、载重结算		
准备项目是否齐全	符合□ 不符合□	
是否按预 图表填写及电脑输入是否正确	符合□ 不符合□	
发程序复数	符合□ 不符合□	
表載计划是否合理,如有不符是否进行调整并修改装载通知单	符合□ 不符合□	
不正常情况是否重新调整载重平衡计划	符合□ 不符合□	
收到货邮舱单后是否检查预配和装载计划可行。必要时是否修正并重新填写装载通知单	符合□ 不符合□	
填制载重表及平衡图时是否按要求核对,是否检查各种重心并保证在允许范围内	符合□ 不符合□	
若重心位置不符合要求,是否修正载重平衡表并通知 相关部门	符合□ 不符合□	
送交机组的业务袋中的货、邮舱单、货运单、邮件路 单等是否齐全、正确	符合□ 不符合□	
临时变更是否在电脑或图纸中及时修改	符合□ 不符合□	
使用计算机离港系统时,是否及时对航班实施配载关闭并打印载重平衡单	符合□ 不符合□	
装载舱单的填写是否规范	符合□ 不符合□	
装载舱单的信息含量是否符合 CCAR-121FS 的规定	符合□ 不符合□	
三、复核、修正及交接		
双复核、双签字制度的执行情况	符合□ 不符合□	
是否按规定时间将载重图表送交机长签字	符合□ 不符合□	
机长签字后载重有变化时,是否按规定更改载重平衡表	符合□ 不符合□	
四、业务电报	符合□ 不符合□	
是否在规定时间(航班起飞后 5 分钟)内正确拍发载 重电报	符合□ 不符合□	

飞机载重与平衡工作检查单—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制

飞机载重与平衡工作检查单

监察项目及内容	监察结果评价	发现问题或 建议措施
是否按规定格式正确拍发箱板报(CPM)、重要旅客	然人口 ア然人口	
电报(VIP)、旅客服务电报(PSM)及座位占用报 (SOM)等相关电报	符合□ 不符合□	
五、不正常情况处理程序		
是否制定了不正常情况处理程序	符合□ 不符合□	
地面超载处理程序的执行情况	符合□ 不符合□	
平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程序的执行情况	符合□ 不符合□	
中途站未收到过站电报处理程序的执行情况		
加降、备降航班处理程序的执行情况	符合□ 不符合□	
更换飞机及航班处理程序的执行情况	符合□ 不符合□	
其它不正常情况下处理程序的执行情况	符合□ 不符合□	
六、代理协议	符合□ 不符合□	
飞机载重与平衡代理协议的有效性	符合□ 不符合□	
飞机载重与平衡代理协议的规范性	符合□ 不符合□	
飞机载重与平衡代理协议的内容是否包括服务的具	な人口 アケ人口	
体事项、要求代理期限和付款方式等,是否明确各方	符合□ 不符合□	
的责任 飞机载重与平衡代理协议修改后,协议副本是否报管		
理局备案	符合□ 不符合□	
· 飞机载重与平衡代理单位资格	符合□ 不符合□	
飞机载重与平衡代理人员上岗资格	符合□ 不符合□	
七、协议执行情况	符合□ 不符合□	
代理单位的设备保障情况	符合□ 不符合□	
对代理的民用航空承运人飞机载重与平衡政策的掌握	符合□ 不符合□	
及运用情况		
代理的民用航空承运人《飞机载重与平衡手册》或部		
分章节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相关培训记录、服务记录保存情况	符合□ 不符合□	
航站不正常情况下飞机载重与平衡处置程序	符合□ 不符合□	
双方协议中规定的其它事项的执行情况	符合□ 不符合□	
八、设备运行情况	符合□ 不符合□	
电报设备	符合□ 不符合□	
无线和有线设备	符合□ 不符合□	
其它相关设备	符合□ 不符合□	
九、人员培训及记录	符合□ 不符合□	
航空承运人飞机载重与平衡人员的上岗资格	符合□ 不符合□	
	14 1 1 1 1 1 1 1	11 - 1

飞机载重与平衡工作检查单—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制

飞机载重与平衡工作检查单

监察项目及内容	监察结果评价	发现问题或 建议措施
航空承运人对本公司及驻外办事处飞机载重与平衡 人员的相关运行政策和业务培训	符合□ 不符合□	
航空承运人是否对代理本公司飞机载重与平衡的人员进行本公司相关运行政策和业务培训	符合□ 不符合□	
载重与平衡代理单位对本单位代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符合□ 不符合□	
载重平衡表、平衡图、装载通知单、服务电报等相关 资料的保存	符合□ 不符合□	
培训记录保存情况	符合□ 不符合□	
合格认可记录	符合□ 不符合□	
培训抽查情况		
承运人对代理单位业务工作的抽查记录	符合□ 不符合□	

飞机载重与平衡工作检查单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制

第4页/共5页

飞机载重与平衡工作检查单

检查结论和建议:	(是否发检查结果通知单:是□ 否□)
	监察员签名:
	完成日期:

附表二

飞机载重与平衡工作检查结果通知单

编号: XB20___0__

被检查单4	Ž	日	期			
序号	检查内容		存在	问题		
评语:						
此后	п					
监察	·贝:					
民航	西北管理局市场管理处处长:					
民航	西北管理局航务管理处处长:					
			年	日	ы	
从未从田之上当	日配示儿队互体和日本		年	月	日	佐ょ云川・テ
	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制		任	日	Н	第1页/共1页
	签字:	— 貞石 N20 0125000	年 1	月	日	